

询 比 文 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第一部分 询比邀请书

各意向单位：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询比人）根据工作需要，将对本公司四甲基脲技改项目、亚氨基二苄甲酰氯工艺优化与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并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委托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工程结算审核事项

（一）四甲基脲技改项目：依托公司已建成的 1400 吨/年脲类装置设备及公辅设施，对脱盐和提纯工序等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1000 吨高品质四甲基脲产品的生产。投资计划金额约为 98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330 万元。

（二）亚氨基二苄甲酰氯工艺优化与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依托现有二苄甲酮装置设备及公辅设施，对部分反应单元进行改造，新增分离单元，实现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粗品的生产，粗品再利用水杨腈装置干燥单元制得成品，改造后实现 1200 吨/年亚氨基二苄甲酰氯产品生产能力。投资计划金额约为 525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60 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地点均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报价人的有关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审核服务内容。
2. 报价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存在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
4. 化医集团内部负面清单上的单位不得参与报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22日

方式：登录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时（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七号）。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比人将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询比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七号

联系人：胡霞 18723176309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报价事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该报价包含税费，询比人不再支付差旅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2. 确定合作单位后，根据询比人通知开展工作，单个项目结算审核需在1个月内完成，并出具报告（纸质件4份，电子版1份）。若合同执行期间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服务期限。
3.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当中介机构提供符合我方要求的正式报告、取证记录等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二、报价费用承担

报价人编制、递交报价文件等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询比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己承担，且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三、保密

参与报价活动的单位应对询比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了解报价事项

报价人应在收到询比文件后及时对服务内容进行充分了解，以便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无论报价人是否向询比人了解具体情况，均被认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经知悉，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五、质疑方式及答疑方式

1. 报价人提出异议及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报价人将异议或质疑

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2 时前，以电子版形式递交至询比人处。

2. 询比人答复及答疑的时间及方式：2026 年 5 月 21 日 12 时前，询比人将答复及答疑电子版发报价人。

六、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并加盖鲜章。

2.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申请书、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截图、相关业绩（提供 3 个相关业绩，最好含 1 个以上化工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工作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报告关键页）等内容；

3.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的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

（一）评审办法

1. 价格（70 分）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 号文）收费标准的比例进行报价，比例最低者为 70 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 30 分。

2. 业绩证明（10 分）

需提供 3 个相关业绩证明，其中 1 项为化工行业，提供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全部提供并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一个普通业绩扣 3 分，缺少化工行业业绩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3.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付款周期（20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的工作程序、方法、关键环节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人员配置中的合理性及专业性，项目负责人未开展过化工行业工程结算审核的扣5分（提供结算审核报告关键页）；服务完结后款项支付周期是否响应或更优等内容酌情打分。

（二）其他要求：

1. 报价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串标、围标，或采取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否则将失去参与询比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询比人有权在报价书递交后，取消本次询比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询比评审完成后，向中标单位通知询比结果。

3.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中选单位须按照询比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如中标人弃标，则列入公司黑名单，并向上级集团公司报备。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询比人的纪律要求

询比人不得泄露询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比或者与询比人串通询比，不得向询比人或者询比评审组织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询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比评审工作。

3. 对询比评审组织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比评审组织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违规向他

人透漏对询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询比人监督机构：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四甲基脲技改项目、亚氨基二苄甲酰氯工艺优化
与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四甲基脲技改项目、亚氨基二苄甲酰氯工艺优化与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单个项目结算审核需在 1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纸质件 4 份，电子版 1 份）。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七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银行账号：31130010104000627

时间：

咨询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人的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3.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供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

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经咨询人同意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4. 当委托人认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因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及时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长寿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及委托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1.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咨询任务组建工程造价咨询团队，咨询人员出行生活等由咨询人自行考虑。

2.为委托人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提供咨询。

3.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任何信息及资料。

4.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人应及时提供咨询人所需的项目有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计取方式： 咨询费为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之和。

基本费以各专业类别的送审金额之和作为计算基础，分别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号文）中工程结算编制（审核）栏“安装、装饰、维修”与“建筑、市政、园林”标准的xx%计算。

审减效益费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号文）中工程结算编制（审核）栏审减效益费计算标准的xx%计算。

2. 两个项目结算审核均完成后，委托人两个月内支付服务费。

3. 咨询人在收取咨询服务费前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委托人。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长寿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报 价 申 请 书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单

报价单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询比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与报价，我方愿承担本项工作。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我方完全同意询比文件内容，承诺中选后将根据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询比文件和造价咨询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收费标准的 % 报价（含税价，税率 xx%，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为同比例）。

参与报价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询比人）的（项目名称）的询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询比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报价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 拟投入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近期社保证明，且需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开展过化工行业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报告关键页）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截图

7. 相关业绩（提供 3 个相关业绩证明，其中 1 项为化工行业，提供合同关键页）

8. 服务工作方案

9. 构成询比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的内容：询比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